

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博市监字（2022）46号

关于印发《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做好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特此制定《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组织，统筹推进

（一）各有关单位在发起检查前，要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完成时限等内容。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要及时送信用监管科备案。检查方式相近的检查任务，要视情统筹组织系统内联合抽查，减少多头部署、多头检查。

（二）根据《淄博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要求，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做好公示工作，对省、市级统一



发起的任务，区局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开展相同的抽查任务。

(三)对未列入《计划》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，或已经列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取消的抽查任务，经局分管负责同志批准后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5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(四)注重提升检查准确性。高度重视执法检查过程，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，确保执法检查合法、规范。执法人员要依法、审慎、准确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，最大限度减少误判、误录，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。要注重发现问题线索，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置，依法依规做好线索移交相关工作。

二、分类施策,差异监管

(一)今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全部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，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，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，合理分配监管资源，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(二)加强包容审慎监管。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，深入推进对“四新企业”的包容审慎监管。根据监管实际情况，对“四新企业”积极探索触发式监管。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，能够通过书面检查、信息化报送、电子设备检测、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，能够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的，可不采用现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一致但通过登



记或公示的联系方式能够联系到企业的，责令其限期变更登记，在期限内改正的，抽查结果不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”。

（三）科学匹配执法人员。各区县要对执法人员力量进行研判分析，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执法人员统筹调配机制。要通过科所随机、所所随机、所内随机等多种人员匹配方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避免因匹配不均衡、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。要加强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应用，鼓励探索运用智能化监管手段，提升抽查检查效率，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。

三、压实责任, 落实到位

各有关科室、监管所要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严格按照时限高质量完成各项抽查任务。各科室在抽查工作中遇到问题，要及时请示市局对口科室，区局信用科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，对于未按《计划》完成抽查任务的酌情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《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4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博山区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登记事项检查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企业抽查比例为4%,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.1%,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,抽查1-2次(2021年新登记企业抽查比例为0.5%)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		
			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					
			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					
			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		
	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		
	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					
	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		
		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				
	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				
2	公示信息检查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行业协会商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,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				
3	价格收费行为检查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行政机关及下属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,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市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					
4	价格收费行为检查	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	由发起部门省粮食局确定	一般检查事项	由发起部门省粮食局确定,配合检查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					
5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(部门联合抽查任务)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	由发起部门省粮食局确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,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					
6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,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				
7	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抽查比例为50%,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				



博山区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8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(部门联合抽查任务)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	二手车拍卖经营活动资质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(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)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10%, 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9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(部门联合抽查任务)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(对旅行社的检查)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5%, 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0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 (部门联合抽查任务)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	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(对汽车销售企业等的检查)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5%, 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1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,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2	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,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,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月-11月 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3	对棉花、蚕丝、毛织、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	对棉花、蚕丝、毛织、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对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 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存储企业 获证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 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,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%, 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%, 抽查1次	3月-11月 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4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对生产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餐饮服务经营者(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, 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) 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、医院食堂、集体配送餐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 小餐饮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特殊食品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0.02%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1%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0.1%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8%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0.5%	3月-6月 3月-6月 3月-6月 3月-11月 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

博山区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5	计量监督检查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）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市内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0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（国有粮食收购单位）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全市加油站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全市眼镜制配场所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6	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计量授权技术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0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7	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0% 与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计量器具监督检查一并进行，不单独抽取。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8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	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的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9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的1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0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1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		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
22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2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		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
			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			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
23	对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	对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	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2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			是否存在未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



创建全能扫描王

博山区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24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	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	3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5	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	食品饮料、文体用品、服装鞋帽、冰雪装备器材等领域，酒类、纪念品、玩具等商品类别的生产、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	3月7日-4月7日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6	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	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	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7	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	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	对零售场所经营者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经营行为的检查（不得使用厚度低于0.01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）	农贸市场	一般检查事项	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8	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	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	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	农产品批发市场	一般检查事项	合并抽查，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1次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